2021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QT 約伯記主日學

第五課：約伯記（第十五章～第十七章）

第二部分：II. 約伯與三友的第二輪辯論

A.以利法第二輪的說話 15:1-35

B. 約伯第二次回答以利法 16:1-17:16

10-03-2021

參考資料

II. 約伯與三友的第二輪辯論 15:1-21:34

A. 以利法第二輪的說話 15:1-35

在第一回合的對話中，約伯的三個朋友說約伯受苦是因為他自己的罪而蒙受懲罰，雖然他們對他的罪一無所知，但基於他們的神學假設，他們已經設定他確實有罪。如今在第二回合中，他們的指控更加嚴厲苛刻，言詞更凌厲，態度更惡劣，忍耐的度更削減了。

・在第一回合裡，約伯的辯詞分兩部分，第一部份先針對人，第二部份是對神。但是在第二回合裡，他的答辯只針對神這一方面。

・約伯三個朋友在第二回合裡，集中攻擊約伯因罪而受苦，就如惡人得到報應一樣；而約伯仍然堅稱自己是無辜的，他不接受朋友的責備，也不接受朋友勸他應該悔改。第二回合的對話內容與第一回合差別不大，只是氣氛更強烈很火藥味更濃。

1. 以利法強烈指責約伯的態度和言語詭詐 15:1-16

以利法看見自己和兩位好友的「善言」不但沒有被約伯接納，而更遭到他的譏諷踐踏，因此他也更加惱怒。這位屬靈的長者也失去對受苦者當有的溫柔和安慰，開始更嚴厲的重責約伯，認為他是無可救藥的人。以利法比喻約伯的受苦就是作惡者的結局和收場。

・責備約伯言語虛偽

「虛空之言」、「無益的話」、「無濟於事的言語」、「東風充滿肚腹」（15:1-3），這樣的話和態度就是離棄敬畏神，阻止敬虔的心，是被罪孽所指導，這些要定自己的罪（15:4-6）。因此，以利法因此斷定約伯不是一個智慧人，也不是敬畏神的義人。

・責備約伯自視過高

以利法用五個問題責問約伯：

「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？」-不會先得智慧

「你曾聽見神的密旨嗎？」-不會得所有的智慧

「你知道什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？」-不是最有智慧的人

「你以為神對你的安慰太小嗎？」-不以神的安慰為滿足反而反對神

「你能在神面前稱自己潔淨嗎？」-沒有一個人在神面前是潔淨的

2. 以利法提醒約伯：惡人必受苦的命運 15:17-35

・責備約伯就是惡人的下場

以利法本著他對人生的觀察，而向約伯進言，他認為智者的知識是從歷代傳授下來的真理，沒有外邦異族的思想參雜；他所言的都是傳統的純正真理，所以約伯應該要聽，約伯應該要悔改（15:17-18）。

「惡人」（強暴之人）、「不敬虔之輩」、「受賄賂的人」，約伯若不悔改他就是這樣人的下場。（一共有 17 樣，濃縮為 10 樣。）

1. 一生劬勞痛苦（15:20）
2. 心神恍惚，疑東疑西（15:21 上）
3. 惡人必遭惡報（15:21 下）
4. 怕人伏擊，報仇雪恨（15:22）
5. 漂流乞食，災難為他預備了（15:23）「在他手邊」原文有作「災難、災殃」。
6. 心驚膽戰，如君王要出戰時怕死的心情（15:24）。
7. 摒棄神、攻擊神、藐視神（15:25-27）、向神驕傲放肆。
8. 財富盡失，生活無助，陷於困境（15:28-30）。
9. 自欺欺人，一事無成（15:31-33）。
10. 絕子絕孫，宗室（帳棚）敗落。正是惡有惡報（15:34-35；34 節「賄賂」可解釋為「敗壞」）。

B. 約伯第二次回答以利法 16:1-17:16

1. 約伯指責三友叫他愁煩 16:1-5

以利法「痛斥」約伯一番後，引起約伯極尖銳的反駁。

對人（16:1-5）

對神（16:6-22）

對前途（17:1-16）

2. 約伯為難之處: 發言與否都憂愁 16:6-16

・對神的埋怨

約伯承認雖然話多並不能消除他的苦難，因為根源在於神，因此他對神發出抱怨：

「使親友遠離他」（16:7）

「身體枯瘦」（16:8）

約伯又用「發怒」、「撕裂」、「逼迫」、「切齒」、「怒目」、「打臉」、「羞辱」、「攻擊」、「交給」、「扔到」、「折斷」、「掐住」、「摔碎」、「箭靶」、「破裂」(三次）、「不留情」、「傾膽」用這些詞彙來形容神如同瘋狂的惡獸，將他撕裂得支離破碎，又如同勇士大軍直闖無法抵禦的城市，進城後肆虐屠殺毀滅（16:9-14）。

在痛苦中，約伯用麻布縫在皮膚上（表悲哀），有如同落敗的有角獸，將角藏在地裡（喻失敗、投降），又將頭藏在塵土中（16:15），他的哀痛使他臉色發紫，如同死人（16:16）；雖然他經過這一切的痛苦，他仍然堅信自己無辜，是正直的（16:17）。

3. 約伯為自己辯護 16:17-22

約伯深知自己清白，因此他為自己辯護：

他向地發出唉求：「不要遮蓋他的血，不要阻擋他的唉求」，這樣使他死了以後仍然可以申冤（16:18）。

他向天呼喊：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。」可以為他洗除冤情，雖然地上的朋友對他譏誚，但他向天申訴（16:20）。

約伯願有人為他向神辯白，否則他就冤枉地離離開世上了（16:21-22）。

4. 約伯希望神自己考驗他 17:1-12

約伯對前途抱著悲觀的態度，他的心情「時好時壞」，有時信心如閃電一般，一閃而逝。心中的苦悶、愁苦仍然籠罩在黑暗中。

約伯敘述自己在苦難中自怨自艾，他的言語充滿了悲觀的字眼：「心靈消耗」、「日子減少」、「墳墓預備好了」、「民中笑談」、「眼睛昏花」、「盼望斷絕」（17:1-12）。

5. 約伯感覺好像失去了盼望 17:13-16

「陰府為房屋」、「朽壞與蟲為父母」（17:13-16），這些言詞表示他對生命悲痛欲絕。約伯雖然在這種苦境之下，他仍有閃電一般的信心「然而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；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。」（17:9）這是非常難得的。

《靈訓提醒》

1. 以利法對約伯的態度不滿，言語越來越尖銳嚴厲，這樣使他失去了「安慰者的風範」，由安慰者成為控告者。

2. 約伯對於以利法的責備忍無可忍，在為自己辯護的當中，因憤怒而轉向對神的抱怨，並對自己前途的悲觀，因為約伯仍然是血肉之軀。這是人性的軟弱！

3. 約伯在苦難中受到朋友的責難和不解，但他仍然有一絲的信心，如閃電一般消逝，但他相信天上有「見證人」，天上有一位「中保」作我們評斷。

參考資料

「揭開痛苦的面紗」-約伯記詮釋（馬有藻著）華訓出版

「約伯記卷上」（唐佑之著）天道書樓